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9號

原告 陳銘瑜

黃君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育杉律師

郭凱心律師

被告 薛驪

廖蒲爵

廖蒲爵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500元。又原告於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「連瑞猛之全部法定繼承人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部分起訴程式於法亦顯有未合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連瑞猛之全部法定繼承人」姓名及住所或居所並補繳裁判費20萬6,5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鄭玉佩